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4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1 号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力升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，代表股份 89,959,402 股，占公司有关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5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1,361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1,361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1,361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1%。

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2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；反对 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0%；弃权 7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462%；反对 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583%；弃权 7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5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06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1%；

反对 38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; 弃权 70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8,5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132%; 反对 38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804%; 弃权 70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63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475,6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2%; 反对 409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5%; 弃权 7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8,0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35%; 反对 409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25%; 弃权 7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40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493,8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4%; 反对 35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5%; 弃权 10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6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100%; 反对 35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254%; 弃权 10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46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49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9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5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733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254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13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72,42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960%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51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81%；反对 38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5%；弃权 9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1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012%；反对 38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71%；弃权 9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17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07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8%；反对 3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2%；弃权 9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234%；反对 3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712%；弃权 9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5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妍、耿春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